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39 号

申请人：银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 31120018050206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停在车位上且不影响交通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21 分，申请人将小型普通客车停放于环镇南路莲花路西约 8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8 月 2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

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车辆停于停车泊位上未影响交通，其未及时收到违停短信提醒，停车标示亦不合理，且处罚幅度过大。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案发路段施划了停车泊位，并设有警示标牌显示准停时间段为“周一至周五夜间 17：30—次日 07：30，周六、日及国定节假日全天（除上述时间段外禁止停放车辆）”。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21 分在该停车位停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日作出的31120018050206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